

《铅酸蓄电池营销及回收管理规范(试行)》征求意见会召开



12月11日上午,社团标准《铅酸蓄电池营销及回收管理规范(试行)》(以下简称“标准”)征求意见会在上海美兰湖国际会议中心召开,循环经济标准化试点项目领导小组和课题组成员及部分嘉宾列席了此次讨论会。会议由上海铅酸蓄电池环保产业联盟秘书长吴小云主持。

吴小云秘书长首先介绍了《铅酸蓄电池营销及回收管理规范(试行)》(标准)的编制情况及标准的主要内容。据介绍,起草组历经一年多时间,在收集、整理、分析了大量相关资料,先后走访31家企业、政府有关部门的基础上,经过

深入研讨,六次易稿,形成了《铅酸蓄电池营销及回收管理规范(试行)》征求意见稿。标准共分两个部分:第1部分:通则和第2部分:收集、中转、贮存和运输,共11章。该标准适用于上海市铅酸蓄电池营销(包括配送)和废铅酸蓄电池回收过程的服务与管理,并将对切实落实铅酸蓄电池生产者责任延伸制,推行蓄电池“销—收—”方法,贯彻“以旧换新”原则,规范废铅酸蓄电池的回收行为,进而大幅提升废铅酸蓄电池无害化处置率和推进废电池回收的法制化进程起到积极的作用。

随后,课题组成员及出席

嘉宾就标准展开了热烈的讨论,对《铅酸蓄电池营销及回收管理规范(试行)》(标准的术语和定义、一般规定及标识内容与要求等纷纷提出了各自不同的意见和建议。

国家环保部环境与经济政策研究中心杨晓明博士对标准名称提出了自己的看法,并建议对试点项目每半年或一年进行评估,希望上海的试点能产生出经验和效果,以便其他省市借鉴参考。

美国江森自控有限公司能源动力中国区采购总监张瑜对标准的术语、定义等具体条款提出了自己的修改建议,同时建议将逆向回收过程中税收及

开票的问题与发改及税务部门进行进一步详细的沟通。

中国电池工业协会副秘书长曹国庆则建议,可对蓄电池产生源、销售网点、生产单位等进行清单管理,生产单位、社会源的名称可采用编号,并对各个品牌电池的回收量和来源进行详细的数据统计。

上海汽车配件用品流通行业协会副会长施豪希望标准条款中能体现鼓励终端销售参与的条款。

上海新春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副总裁马永刚在会上介绍,春兴早在2005年就开始搭建回收网点,分别在重庆、厦门、沈阳、无锡等地建立了回收

网点,但运行效果并不好。他认为,用标准来引领行业非常重要的,上海先行先试是可行的。同时,他对标准的一些术语和条款提出了自己的建议。

中国有色金属工业协会再生金属分会副会长李士龙肯定了协会和联盟所做的工作,他表示,此次标准讨论会很有意义,讨论标准规范,是产业发展过程中必须要做的事情,希望起草组能将标准和规范更加完善,使试点模式更贴近市场,中国有色金属工业协会再生金属分会也将积极支持并推动这项工作。

吴小云秘书长表示,起草组将按照会议所提意见对标准进行调整、修改,并在试运行期间,不断对标准进行修改、完善。

会上,确定了“铅酸蓄电池配送回收管理规范”试运行时间表:从2015年12月16日—2016年4月30日,并确定了参与试运行的单位,包括:上海江森自控、风帆股份、上海杰士鼎虎、上海鑫云再生资源、上海万家物流、河南豫光金铅、江苏新春、湖北金洋等在内的16家单位。

联盟召开一届三次理事会 协会徐明会长当选联盟新会长

12月11日,上海铅酸蓄电池环保产业联盟一届三次理事会在上海美兰湖国际会议中心顺利召开。会议由理事长张敏祥主持,联盟20位理事共有15位理事或理事代表出席了会议,超过了总人数的2/3。

伴随着国内新能源汽车保有量加大,动力电池的回收与再利用问题也日益受到关注。为了提早布局新能源汽车的循环利用,会上审议并通过了联盟名称变更的事宜,联盟名称变更为:上海蓄电池环保产业联盟。同时,会上举手表决通过了由上海有色金属行业协会会长徐明担任联盟新会长。

同时,联盟副会长兼秘书长吴小云向理事汇报了2015年工作总结及2016年计划的报告、联盟会费收缴情况,并由理事审议并通过。

为扩大联盟覆盖面,增强联盟的影响力,会上审议并通过了湖北金洋冶金股份有限公司为联盟一届理事会副会长单位;增补了上海有色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安徽省蚌埠市盛

信物资回收有限公司、蚌埠市再生资源回收利用行业协会为理事单位。此外,理事会还审议并通过副会长单位“上海鑫云贵金属再生有限公司”变更为“上海鑫云再生资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由上海有色金属行业协会和上海铅酸蓄电池环保产业联盟负责起草《铅酸蓄电池营销及回收管理规范(试行)》历经一年多时间的考察、调研、研讨后,目前完成了《铅酸蓄电池营销及回收管理规范(试行)》起草工作,理事会上审议并通过了“铅酸蓄电池营销及回收管理规范(试行)”(社团标准)试运行时间(2015年12月16日—2016年4月30日)及参与试运行的16家单位。

最后,徐明会长发表了当选感言。他肯定了联盟成立以来取得的各项成果,对前任会长及各位理事的辛勤付出表示衷心感谢,并希望能与理事单位一起继续推动着蓄电池的绿色循环利用。



在宣布对中国大陆光伏企业延长价格协议之后,欧盟又开始对马来西亚和中国台湾的光伏企业下手了。12月23日,欧盟委员会宣布,对部分马来西亚和中国台湾光伏企业进行“双反”,征收53.4%和11.5%的反倾销和反补贴税。

值得注意的是,在中欧光伏“双反”以价格协议收场之后,陆续有中国大陆的光伏企业退出欧盟的价格协议,通过第三方光伏企业或者中国台湾的光伏企业出口到欧盟市场,以此来规避“双反”。此次欧盟对马来西亚和台湾的光伏企业实施“双反”,在业内人士看来,无疑是针对中国大陆光伏企业,封堵这些企业的反规避渠道。

欧盟委员会的反规避调查称,尽管绝大多数生产商合法,但是有一些部件转运、虚开发票以及层压组件作为电池被进口的证据。一些公司自称是制造商,但被发现没有任何生产设施。

在中国和欧盟之间以价格协议的方式,化解了欧盟对华光伏“双反”的争端之后,就不再有中国的光伏企业退出价格协议。

据记者了解,从今年6月份开始,就先后有阿特斯、昱辉阳光、中盛光电、正信光伏等6家光伏企业退出中欧光伏价格协议;在12月份,天合光能也宣布退出中欧光伏价格协议。

天合光能相关负责人此前对记者说,“退出欧盟价格协议之后,公司将通过海外工厂继续向欧盟市场供货,公司的海外工厂是天合投资的自有产能,海外工厂的产品也将同样通过内部评估和第三方的IEC和UL产品认证后方可销售,海外工厂的任何工程变更也是由总部控制和批准的。所以,无论是国内还是海外工厂的质量是没有差异的,海外工厂将是公司销往欧盟光伏产品的重要渠道。”

也正如天合光能一样,中国的光伏企业退出中欧光伏协议,并不意味着失去欧盟市场。目前,中国大陆不少光伏企业通过东南亚和中国台湾的光伏企业,或者通过在海外建厂的方式,来规避欧盟的“双反”关税。

“欧盟此次是为了封堵中国大陆光伏企业的反规避渠道,这对企业肯定有一定的冲击。如果欧盟增加对东南亚国家光伏企业的‘双反’调查,那么中国大陆光伏企业反规避渠道就会被堵死。”光伏专家赵玉文对记者说。(来源:每日经济新闻)

【公平贸易】

欧盟对部分马来西亚及中国台湾光伏企业双反